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STAR

中國華星

China Sinostar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華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華星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75號南洋中心2座3樓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審議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董事局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i) 重選以下本公司董事(「董事」)：
 - (a) 王星喬先生；
 - (b) 趙洪霞女士；及
 - (c) 唐生智先生
- (ii) 授權董事局釐定董事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
3. 續聘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前稱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局釐定核數師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惟須根據及遵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董事獲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任何百慕達適用法例或本公司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結束後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面值總額之20%，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細則發行股份代替股息；或(iii)根據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權利之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則除外，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任何百慕達適用法例或本公司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及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及（倘適用）有權獲要約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持有的該等股份（或（倘適用）該等其他證券）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附有權利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法例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需或權宜之相關豁免或其他安排。

任何有關配發、發行、授出、提呈發售或出售股份之提述，應包括出售或轉讓本公司股本中的庫存股份（包括於轉換或行使任何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之類似權利時為履行任何義務而出售或轉讓），惟須在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所允許之情況下進行，並受其條文所規限。」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方法為加入相當於本公

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第4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面值總額的數額，惟所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所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局命
中國華星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林偉基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為釐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此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東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如上)以辦理登記手續。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就本通告第2項而言，本公司董事局建議重選王星喬先生、趙洪霞女士及唐生智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建議重選之該等董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之通函附錄二。
5. **惡劣天氣下之安排**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於大會舉行當日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股東週年大會仍將如期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一)舉行。然而，倘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在香港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於當日舉行，但將根據本通告自動延後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二)於同一時間在同一地點舉行。股東如有任何關於上述安排之查詢，敬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辦公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本公司查詢，電話號碼為(852) 2286 0728。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考慮其本身之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6.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局包括執行董事王晶先生及王星喬先生；非執行董事趙洪霞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波先生、唐生智先生及曾冠維先生。